

律政司副司长在「湾区聚英才 法治创未来」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交流会致辞（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于七月二十四日在「湾区聚英才 法治创未来」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交流会的致辞：

刘祖辉局长（佛山市司法局局长）、杨扬局长（江门市司法局局长）、冯朗副局长（珠海市司法局副局长）、刘长春董事长（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雄风秘书长（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秘书长）、各位律师协会（律协）的领导、各位嘉宾、各位法律界同仁：

大家下午好。非常高兴今日出席由佛山、珠海、中山、江门四市的律协共同举办的「湾区聚英才 法治创未来」交流活动。

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此外，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也提出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法治保障，加快建设国际一流湾区，支持港澳发挥专业服务优势协助内地企业「走出去」。在此时代背景下，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我们三地的重要历史使命。而实践这个使命，其中关键就是要加强大湾区法律服务业的互联互通。

香港律师和大律师熟悉内地与国外的商业文化，拥有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丰富经验。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下的开放措施，现时香港律师和大律师可以透过受聘于内地律所（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取得大湾区律师执业资格等方式，在包括佛山、珠海、中山、江门等内地九市提供法律服务。香港律所也可以透过设立代表处或与内地律所合伙联营等方式，在内地开展业务。

律政司一直致力推进和完善政策措施，推动内地与香港法律制度紧密衔接，为香港法律业界在内地提供法律服务创造有利条件。自大湾区律师试点工作实施以来，目前已有超过 650 名香港和澳门法律执业者取得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证，具备双重执业资格。大湾区律师试点期将于今年十月届满，律政司正与内地相关部委积极联系，争取大湾区律师制度恒常化，持续贡献大湾区法治建设。

此外，香港的法律专业团体亦与大湾区九市的律协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我了解到，香港律师会已经与佛山、珠海、中山、江门四市的律协签署合作协议，而香港大律师公会于去年十二月加入了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协会联席会议机制。我相信这些举措有助促进两地法律业界携手同行，共同助力大湾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今日的活动为五地法律界搭建了一个很好的专业对话平台，让香港法律界同仁认识四市的法治环境、政策优势、市场需求和执业发展机遇，更能推动五地律所合作，建立长期协作机制，助力大湾区法律服务业融合发展。我祝愿今日的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各位法律界同仁共同开拓新机遇。谢谢。